区五届人大一次

会议文件之十一

**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2016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年4月25日在平顶山市石龙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局长 杨团会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7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新常态中奋发有为，加强财源建设，努力增收节支，深化财税改革，立足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着力促改革、强管理、防风险，较好地完成了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20430万元，实际完成20790万元，为预算的101.8%，增长4.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522万元，为预算的91.4%，下降18.9%，税比55.4%；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0000万元，执行中，加上级追加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减教育费附加短收，支出预算调整为52829万元，实际完成5146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7.4%，下降2.3%。

**收支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2016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790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9991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5755万元、上年结余933万元、调入资金112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4万元，当年可供安排财力68690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466万元，上解支出2761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2313万元，调出资金42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0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1363万元。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4850万元，实际完成1249万元，为预算的25.8%，同比下降61.4%；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5157万元，执行中，加上级追加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减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短收，支出预算调整为8597万元，实际完成854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3%，同比增长78.8%。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49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3307万元、上年结余225万元、调入资金427万元、债券转贷收入4000万元，当年可供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2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541万元，上解支出427万元，调出资金184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56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因体量较小，年初预算时已合并到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列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

 （四）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情况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3155万元，实际完成3194万元，为预算的101.2%。按来源分：保险费收入 671万元，利息收入42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480 万元，转移收入 1 万元；按险种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2266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基金 928 万元。

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2743万元，实际完成 2713 万元，为预算的98.9%。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 2014万元，城乡养老保险基金 699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48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252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739万元，城乡养老保险基金1513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动，决算执行结果届时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2016年，财政部门认真学习贯彻《预算法》，全面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负重爬坡不松劲，精准发力不偏移，扎实有效推进新常态下财政各项工作，全区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较好地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坚持勤征细管，财政实力实现新突破。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始终把促进财政增收作为第一要务来抓，积极培植财源，狠抓收入征管，努力向上争资，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790万元，同比增长4.5%。**抓财源强后劲。**认真履行财政促进经济发展职能，做好重点企业服务工作，扶持企业“爬坡、过坎、转型、过冬”，重点支持企业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增强了企业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积极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促进了产业集聚区的快速发展，增强了区域经济综合实力和发展后劲。**抓征管夯实力。**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营改增”减收双重压力，紧盯收入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大力督促收入计划执行。认真落实《关于加强综合治税工作的意见》，坚持财税分析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税收分析、评估、管理、稽查、协调等机制，着力抓好税源监控，科学分析税源变化，提高税收征管效率；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抓好常量收入同时，加大土地出让、国有资产处置等收入征管力度，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抓争资促发展。**立足我区实际，按照《关于项目资金争取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完善争资奖补激励机制，强化争资工作落实，全力以赴向上争资立项。全年积极争取到位补助资金10917万元、增长101.2%，争取到位政府债券资金19755万元、增长171.4%，切实增强财政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坚持保障重点，助力经济呈现新活力。充分发挥财政推动经济的积极作用，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投入，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安排资金19839万元，重点用于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项目建设，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强力资金保障；安排资金1194万元，用于快速通道连接线、明德路南延至马道口等重点道路建设；安排资金1345万元用于支付快速通道贷款利息及限高架建设。**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营改增”等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安排资金1886万元，支持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及能源节约利用。**支持精准脱贫攻坚。**拨付资金550万元专项用于整村推进项目建设，助力整村脱贫；注重发挥金融扶贫职能，每个贫困村注入资金30万元作为担保资金，通过区信用联社将资金放大3倍，使每个贫困村能够获得90万元的信贷配给，基本保证贫困户发展生产贷款需求。

坚持惠及民生，保障水平得到新提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事业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累计投入民生领域资金407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年预算内教育拨款8952万元，增长14%，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在财政资金异常紧张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安排教师工资，全年教师工资全部按照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积极落实上级各项惠教政策，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资金449万元，落实高中阶段贫困生资助资金6万元，落实资金5330万元用于保障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落实资金38万元用于建档立卡及“营养改善”计划。**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筹集资金2190万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筹集资金111万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及药物零差率销售和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等；筹集资金97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拨付社会救助及社会福利资金113万元，重点用于自然灾害、困难群众、流浪乞讨、孤幼儿等生活补助；全面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410元提高到430元，落实保障资金432万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2920元提高到2960元，落实保障资金138万元；落实资金417万元用于发放商贸公司、五七矿等改制企业人员各类补助；落实资金1320万元用于解决改制企业拖欠职工养老金等多年遗留问题；落实再就业资金120万元，积极推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支持文体科技事业发展。**全面落实“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政策，支持群众文化、全民健身、农村电影放映及新闻宣传等事业发展，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落实资金557万元用于科普、技术研究与开发等方面的扶持。**支持农业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其中，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粮食补贴、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196万元、惠及全区9048户农户，农村公益事业发展资金206万元，扶贫资金550万元，农业结构调整及农机购置补贴61万元。

坚持科学理财，财政改革迈出新步伐。深入推进财政各项改革，狠抓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坚持改革与监管并行，着力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预算编制体系，细化预算编制内容，着力提高部门预算年初到位率和约束力；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探索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加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各单位的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全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出台《石龙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和《石龙区财政预算审批及现金支付管理办法》，项目变更和预算审批更加规范。**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和税收制度改革。**财政集中支付中，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比例分别为51.7%、48.3%，财政支付的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实施动态监控系统，拒付各类不合理支出28笔、27万元，资金支付进一步规范。深入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所有强制目录内的公务活动全部进行刷卡消费，累计刷卡67万元。稳步实施非税收入电子化改革，推进营改增等税制改革。**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加强支出管理，严控一般性行政支出，“三公”经费及会议经费分别下降37.5%、5.7%，压缩行政成本取得较好效果。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专项资金整合，全年消化财政结转结余存量资金9251万元；实行政府采购网上申报和审批，实现政府采购支出26526万元，节约率达6.4%；扩大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累计完成评审项目49个，审减金额8537万元，综合审减率18%。**强化政府债务管控。**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全年新增政府债券7442万元，置换存量政府债务12313万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28293万元，继续保持绿色可控。**狠抓财政监督检查。**注重审计结果运用，继续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和会计监督检查，开展小金库及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过去的一年，财政改革和发展虽然取得了新的成绩，但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财政收入增速趋缓的态势还将延续，全区财政将在收支平衡、保障发展、规范管理等方面面临更大的压力。一是经济下行压力持续，骨干税源缺乏、拉动性新增税源少，财政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难度进一步加大，难以满足民生等公共事业及重点建设支出的刚性需求，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二是随着营改增全面实施和财税体制调整，可支配财力不足，预算平衡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财政保障发展能力仍然较弱，对经济发展的宏观调控功能和引导能力不足。三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财政改革需进一步深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需进一步提高。四是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任务艰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把脉，找准症结，综合施策，逐项加以改进解决。

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初步安排

2017年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着力加强财源建设，积蓄生财后劲；着力加强收入征管，做大财政蛋糕；着力调整支出结构，强化保障能力；着力推行精细管理，提升理财水平，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可靠财力支撑。

2017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和总体考虑：一是收入预算积极稳妥。根据全区GDP增速与“十三五”规划目标，综合考虑财税政策调整等因素，预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二是支出预算有保有压。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发展”的支出安排原则编制预算。三是根据我区实际财力情况，各预算单位一般专项支出原则上不予安排，确因工作需要安排的，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可统筹使用部分中予以解决。四是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预算，严控预算追加，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1830万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预算安排12000万元、增长4.1%，非税收入预算安排9830万元、增长6.1%。

**收入分部门安排情况:**国税部门安排7000万元，地税部门安排5000万元，财政部门安排9830万元。

**收入分项目安排情况：**国税部门7000万元中安排增值税5500万元、企业所得税1500万元，地税部门5000万元中安排企业所得税150万元、个人所得税370万元、资源税1000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700万元、房产税300万元、印花税180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1600万元、土地增值税20万元、车船税20万元、耕地占用税650万元、契税10万元，财政部门9830万元中安排专项收入907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00万元、罚没收入7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000万元、其他收入823万元。

本级收入21830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含预下达和预计常年性补助 ）1053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07万元、上年结转1363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6034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本级支出33800万元、增长12.7%，上解支出2234万元。

**本级支出安排情况：**工资福利支出147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23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1571万元，专项支出1682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3200万元、增长256.2%，加上级补助收入3万元、上年结转56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259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本级支出3259万元、下降7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7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体量较小，按惯例仍合并到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3970万元。按来源分：保险费收入921万元，利息收入45万元，财政补贴收入3002万元，转移收入2万元。按险种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3076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894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3363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2685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678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结余60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312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1583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1729万元。

三、坚定信心，克难攻坚，全面完成2017年预算收支任务

2017年，我们将围绕财政预算收支目标，以科学发展、创新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抓手，全力组织收入，科学调度资金，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监管，为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突出抓好财政增收，努力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夯实税源基础。**认真落实《石龙区投资优惠奖励实施细则》、《石龙区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实行以商招商、组团招商，突出招商引资中财税评估，对招商项目和投资方向的相关方案予以财税效益评估和筹划，夯实税源基础。同时，深入开展税源调研，进一步澄清税源底子。**强化税源管控。**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的跟踪监控和潜在税源、零散税源的管理，加大重点企业纳税评估、税收专项检查清理和税务稽查力度，严厉打击偷逃骗税行为。**加强综合治税。**建立财税运行分析联席会议制度，整合财税、发改、城建交通、国土、电力等部门涉税数据，积极推进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共享、源头管控”，对税务部门实行税收征管约谈机制，切实堵塞税收征管漏洞，防止税收流失。**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逐步实施电子票据，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处置、土地出让金等非税收入征缴工作。**积极向上争资。**全面落实《石龙区争取政策资金考核奖励办法》，坚持季度通报、年底考核的工作机制，调动全区各单位争资立项的积极性，努力在争取政策资金上取得新突破。

（二）突出抓好支出管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紧跟国家财税体制改革步伐，精编细编财政支出预算，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编制3年滚动财政中期规划，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节支措施。**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提高公务消费透明度，确保“三公”经费零增长。严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禁止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提高财政支出绩效。**探索实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严格落实《石龙区财政预算审批及现金支付管理办法》，制定《关于街道办事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与经费挂钩的意见》，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拓宽评审领域，规范评审中介机构，控制评审风险，提高审减率，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评价机制，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三）突出抓好资金导向作用，增强投融资能力建设

**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功能。**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激发市场活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做大区城投、兴龙基建、产发投等政府投融资公司，激发内在活力，积极融入全市投融资体系，增强投融资能力，为我区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推进PPP模式推广应用。**以石龙河综合治理等项目为抓手，围绕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积极谋划城市集中供热、中心城区综合改造提质工程等PPP项目，建立PPP项目综合考核办法，细化工作机制，助推更多项目落地。**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合理控制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四）突出抓好民生改善，促进社会事业和谐发展

**严格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制度实施，落实相关政策标准，提高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和政府对各种社会保险补贴投入，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创业就业。**继续加大社会事业投入。**强化教育经费保障，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优质公平发展。加大对医疗卫生投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覆盖城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业补贴发放方式，引导农民规模化种植，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竭力支持精准扶贫政策。**加大精准扶贫财政保障力度，全面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努力构建脱贫攻坚财政投入新格局，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

各位代表，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而深远。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坚定信心，攻坚克难，负重拼搏，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平顶山市石龙区第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秘书处 2017年4月23日印

(共印370份)